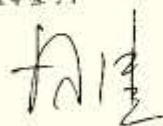
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齐普生公司”）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可以有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。公司提供担保的同时，齐普生公司其它股东也将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，因此，担保行为是公平对等的。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齐普生公司）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可以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。公司提供担保的同时，齐普生公司其它股东也将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，因此，担保行为是公平对等的。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肖幼美 (张旭红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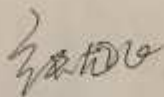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齐普生公司）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可以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。公司提供担保的同时，齐普生公司其它股东也将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，因此，担保行为是公平对等的。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